

类 别：\_\_\_\_\_

登记编号：\_\_\_\_\_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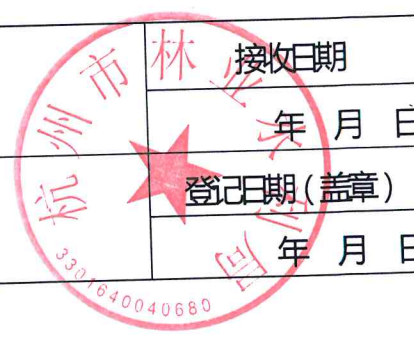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重机巷 56 号

联系人： 全胜 电话： 057185828656

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告知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b>填 报 事 项</b>						
建设地点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湾街道				
工程总投资 (万元)		80840		其中土建投资 (万元)		55092
占地总面积 (m <sup>2</sup> )		214750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17.12—2019.12
总土石方量 (m <sup>3</sup> )		488687	开挖 (m <sup>3</sup> )	111647	填筑 (m <sup>3</sup> )	377040
建设过程中 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 (m <sup>3</sup> )		265393		取土取石来源	
	弃土弃石量 (m <sup>3</sup> )		0		弃土弃渣去向	
<b>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打√即可)</b>						
工 程 措 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
	⑦水体周边护岸；					√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 物 措 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散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④取土场散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 时 措 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非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土(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挡土。		√
管 理 措 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散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效应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
其他需说明事项：			
核定事项	选址是否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		
核定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 门登记意见	经办人	周拓超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李水忠	登记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日常 监督 检查 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①已完成“五通一平”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内的入园项目（统称入园项目）；②占地总面积在5公顷以下并且开挖和填筑土石方总量在1万m<sup>3</sup>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2、本表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自行填报。

3、凡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4、“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若无异议，填写“按上述要求执行”。

5、类别和登记编号及核定事项的核定意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6、建设地点至少写明乡、村（入园项目写明地块）。

7、占地总面积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8、本表一式3份，统一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1份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2份反馈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9、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填报本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登记意见栏中明示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个人）。